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暨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移送青岛中院审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和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孚”）为被告。

● 涉案金额：2,680万元（涉案标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

● 财产保全情况：新华锦纺织持有的青岛恒孚75%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青岛恒孚名下的不动产已被司法查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移送青岛中院，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新华锦纺织发来的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关于新华锦纺织、青岛恒孚与朱双堂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朱双堂

被告1：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被告2：香港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情况

原告诉称其与平度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新华锦纺织持有的青岛恒孚75%股权、香港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恒孚25%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经向平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青岛恒孚名下的房产证平房自字第10341号、平国用（2004）第02054号不动产已被司法查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75%股权过户给原告；

2、判令被告香港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25%股权过户给原告；

3、判令被告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将平度市宗地编号为370202-51-24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平房自字第10341号的房产为原告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本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一至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121,722.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020,884.09元。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八、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九、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一、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二、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执119号之五），因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股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未获法院裁定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三、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京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股”）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